永环评〔2025〕12号

关于湖南省道县干里水库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道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的报告和《湖南省道县干里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道县干里水库工程位于永州市道县寿雁镇深田村境内（空树岩河中游），水库工程开发任务以供水、灌溉为主，设计灌溉面积7142亩，总占地面积14.1845hm2，其中永久占地12.0945hm2，临时占地2.09hm2，库区淹没影响面积7.5742hm2。正常蓄水位327.30m，水库总库容139.2万m3，正常蓄水位对应库容113万m3，死库容9.5万m3，调节库容129.7万m3。水库工程为Ⅳ等小（1）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挡水坝、溢流坝和灌溉取水建筑物、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9636.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3.86万元，占总投资的0.97 %。本次环评内容仅含枢纽工程部分，灌区工程及供水水厂、输水线路另行评价。

水库工程永久占地涉及湖南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涉及面积7.3606hm2，2024年1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林保许准〔2024〕15号文出具《关于同意在湖南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道县干里水库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2025年3月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新宁县堡口大桥建设工程等6个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认定道县干里水库工程属于“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根据环评报告书中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工程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农肥。

3、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提高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减少尾气的产生；优化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抑尘措施。

4、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检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6、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禁越界施工或临时占用土地，合理设计施工时序，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布局，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和对野生动物的伤害。施工结束，临时用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对于被占用的林地和自然保护区等，按规定进行生态补偿。落实分层取水措施，加强人工增殖放流。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保证下泄生态流量满足下游河段生态需求，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0.102m3/s。

7、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并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8、维护社会稳定。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宣传和教育等方式，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在工程涉及的区域和敏感点设置警示牌和保护标志。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周边群众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按环评报告书和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监测计划，加强项目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环评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评审批的法律文件，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道县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道县人民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项目周边生态红线范围的用地控制。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日

抄送：道县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